

本系選課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為 12 學分；大四則為 10 學分。每學期得視個人修習狀況申請超(減)修學分，上下限各為 6 學分。
- 四、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始可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。
但「微積分」若修習二次(含)以上，仍未及格者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。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得填寫「允許檔修單」，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准其修習。
- 五、(1)本系各年級之必修課程(含大一之「統計學(一)」、「統計學(二)」、「經濟學」；大二之「商事法」、「初級會計學(I)」、「初級會計學(II)」；大三之「社會責任與倫理」等整開課程)，上學期直接灌檔；下學期則以轉檔方式處理，同學無須再選課。
(2)欲換班上課者，可先自行選課後，再退掉被灌檔之課程。
(3)「管理學」之商學院必修整開課程，同學需自行以電腦或語音選課。其他共同科目與選修之整合課程，其選課方式及限制請參照各主管學系之規定。